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我们就公司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与公司 2021 年度实际日常关联交易相符，其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2022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其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2021 年度，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行，

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未发现公司在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 2021 年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编制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该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七、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注销部分期权。

八、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审核意见

公司层面 2021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



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九、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审核意见

公司层面 2021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十、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监事会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十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将已建成并投产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募集资金配置、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相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并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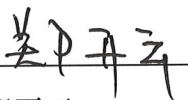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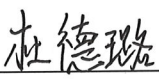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署：


郑开云


杜德璐


曾影

签署日期：2022年3月9日

